公司代码:600740 公司简称:山西焦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4月11日总股本1,516,048,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03,209,604元(含税),占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78%,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焦化	600740	*ST山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云	李延龙
办公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电话	0357-6625471	0357-6621802
电子信箱	msc@sxjtcom.cn	msc@sxjt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模式: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冶金焦炭,副产品有:甲醇、炭黑、硫铵、工业萘、改制沥青、纯苯等。

行业情况说明:2018年国内经济总体呈现平稳回落趋势,GDP增长有所放缓。国内焦炭市场总体上呈现先抑后扬整体震荡上涨态势,全国焦炭产量比上年有所下降。由于限产的力度不断加大,以及高炉产能利用率持续回升,造成的焦炭缺口对支撑焦炭价格上涨起到了关键作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0,195,352,776.12	11,125,132,009.65	81.53	10,708,790,916.39
营业收入	7,228,974,381.41	5,994,992,316.60	20.58	4,038,150,17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650,585.11	91,919,663.20	1,567.38	44,216,4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4,330,602.28	103,350,860.26	1,152.37	29,170,23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34,591,651.40	2,132,641,609.62	333.01	2,040,758,33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156,802.89	401,916,298.10	47.58	1,136,762,84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11	0.1200	909.25	0.0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11	0.1200	909.25	0.0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9	4.41	增加17.18个百分点	2.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01,915,047.56	1,706,102,009.66	1,695,261,815.38	2,025,695,50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495,301.10	479,756,402.88	464,154,328.52	245,244,55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166,090.71	480,003,505.08	388,536,390.01	247,624,61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11,887.80	36,814,157.78	45,568,589.16	455,862,168.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5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67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666,468,600	775,335,842	54.14	775,335,842	无		国有法人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0	88,045,491	6.15		无		国有法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	64,000,000	4.47		无		未知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8,000,000	1.96		无		未知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6,000,000	1.82		无		未知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3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2,000,000	1.54		无		未知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0	20,000,000	1.40		无		国有法人
李国辉	0	5,756,500	0.40		无		境内自然人
乐容霞	2,717,400	5,489,300	0.38		无		境内自然人
白鹏飞	0	4,057,000	0.28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3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共采购原料煤394.64万吨,煤焦油18.24万吨,粗苯7.16万吨。

主要生产产品情况:焦炭(湿基)300.66万吨,生产甲醇19.03万吨,生产炭黑5.57万吨,加工元水焦油25.83万吨,加工粗苯10.34万吨。

主要销售产品情况:焦炭299.68万吨,甲醇19.28万吨,炭黑5.68万吨,沥青7.72万吨,焦化苯7.29万吨。

注:焦炭,炭黑和焦油加工量未完成生产计划指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根据环保要求,调整了装置的生产负荷,调整焦炭结焦时间并安排其他装置停车检修所致。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2,897.44万元,同比增加20.58%;实现营业利润125,758.08万元,同比增加1528.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3,265.06万元,同比增加1567.3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国家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5.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8.在利润表中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9.将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在股东权益变动表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根据上述财政部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无影响。

3.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8,887,900.00元,调减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8,887,900.00元。

综上,相负债内,除上述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调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9-018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国家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5.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8.在利润表中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9.将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在股东权益变动表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根据上述财政部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无影响。

3.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8,887,900.00元,调减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8,887,900.00元。

综上,相负债内,除上述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调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9-019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完成的实际情况,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2163807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6048802元。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800万股,其中:发起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焦化生产部分资产认购63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80.77%;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32.05%。 1996年12月,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按10:10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998年5月和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再度实施了配股计划;2006年6月19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908号文批准,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92717272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34.1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0789228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24.1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84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1.66%。 2006年5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由692717272股变为54433621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34.15%变为32.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由490789228股变为385663279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24.19%变为19.0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由845000000股变为10985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41.66%变为54.15%。 2007年7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285万元增加为人民币28285万元,具体为: 1.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4336212万股 2.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5663279万股 3.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700万股 4.三一集团有限公司:1200万股 5.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50万股 6.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0万股 7.常熟万兴化工有限公司:750万股 8.杭州恒基通实业有限公司:800万股 9.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000万股 10.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800万股 1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 12.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0万股 13.社会公众股股东:10985万股 2008年3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股本2828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转增10,完成转增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8285万元增加为人民币56570万元。 2013年2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6570万元增加为人民币65670万元,具体为: 1.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8867242万股 2.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8045491万股 3.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7600万股 4.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400万股 5.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0万股 6.首钢总公司:2000万股 7.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00万股 8.社会公众股股东:36876万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800万股,其中:发起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焦化生产部分资产认购63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80.77%;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32.05%。 1996年12月,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按10:10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998年5月和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再度实施了配股计划;2006年6月19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908号文批准,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92717272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34.1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0789228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24.1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84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1.66%。 2006年5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由692717272股变为54433621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34.15%变为32.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由490789228股变为385663279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24.19%变为19.0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由845000000股变为10985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41.66%变为54.15%。 2007年7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285万元增加为人民币28285万元,具体为: 1.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4336212万股 2.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5663279万股 3.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700万股 4.三一集团有限公司:1200万股 5.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50万股 6.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0万股 7.常熟万兴化工有限公司:750万股 8.杭州恒基通实业有限公司:800万股 9.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000万股 10.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800万股 1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 12.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0万股 13.社会公众股股东:10985万股 2008年3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股本2828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转增10,完成转增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8285万元增加为人民币56570万元。 2013年2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6570万元增加为人民币65670万元,具体为: 1.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8867242万股 2.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8045491万股 3.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7600万股 4.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400万股 5.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0万股 6.首钢总公司:2000万股 7.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00万股 8.社会公众股股东:36876万股 2018年7月,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66,468,6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422163807元增加为人民币1516048802元,具体为: 通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6,212,319股;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6,567,011股; 同钢集团有限公司:19,669,229股;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2,450,851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为2763325842股,占总股本的54.11%。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516,048,020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516,048,020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日,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其他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股份书。 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十条(三)项情形的,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9-020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8年度股东年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7日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7日

至2019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为晋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光大银行临汾分行办理1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3亿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上述1-8项议案,并于2019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9项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0项议案,并于2019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9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A股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0	山西焦化	2019/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5月6日(星期一)18:00时前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或以信函(传真)方式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7-6625471 6621802

传真:0357-6625045

联系人:王洪云 李延龙

地址: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邮政编码:041606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为晋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光大银行临汾分行办理1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3亿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9-021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总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4月11日总股本1,516,048,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03,209,604元(含税),占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78%,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现净利润1,504,406,8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32,650,585.11元。公司2018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78%,没有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股东净利润的30%。主要是:虽然2018年度盈利,但弥补年初未分配利润-1,114,004,859.85元及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3,442,340.76元后,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4,303,384.75元。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及盈利构成等因素,加上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波动比较大,流动资金需求大,本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决定:2019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18年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110ZA1716号《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